

临财农整指〔2022〕15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中央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农整指〔2022〕11号)要求, 经研究, 现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 项目名称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代码为 Z155110000004。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项目

收入列 2022 年“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 支出列 2022 年“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预算科目, 重点用于聘用搬迁群众提供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公共服务, 支持完

善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社区内必要的配套设施，适当补助“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来鲁就业，支持解决防止返贫突出问题等方面。

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1〕25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鲁财农〔2022〕11号）以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2年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48号）等文件要求，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

二、有关要求

（一）各县区要积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乡村振兴部门扎实做好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来鲁就业工作。在保障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来鲁就业的前提下，相关资金可根据实际情况统筹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二）该项资金（包括临财农整指〔2021〕29号提前下达

的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财办发〔2022〕7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各县区在下达该项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该项资金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请严格按照《中共山东省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通知》(鲁农委办〔2022〕8号)要求,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强化项目实施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强跟踪督促,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2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分配表



附件

2022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 区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任务		备注
		规划内的易地 扶贫搬迁贴息 补助	吸纳中西部脱贫 人口跨省就业	
合 计	550	415	135	
兰山区	20		20	
罗庄区	7		7	
河东区	13		13	
郯城县	7		7	
兰陵县	7		7	
莒南县	7		7	
沂水县	13		13	
蒙阴县	2		2	
平邑县	7		7	
费 县	356	315	41	
沂南县	107	100	7	
临沭县	2		2	
高新区	2		2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农办、市人社局、市乡村振兴局。

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印发